

金水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推动民政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区委、区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坚持人民至上，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拓展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助力民政领域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发布出台的各项民生相关、群众关切的政策文件，进一步规范规划统计、预算、重点领域、重要工作、建议提案办理回复等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我局始终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进一步细化依申请公开流程。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根据“依法公开、真实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信息化系统有关要求，对网站公文信息进行全面梳理，实现门户网站和各大政务信息平台公文数据同步备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更新网站栏目设置，对公开的信息进行梳理，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内容和分类，确保公开内容更加标准、规范。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核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的检查，确保各项工作符合规范要求。

（六）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考评要求，做好主动公开信息工作，认真做好对公开不到位内容的改进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主动公布监督投诉电话，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2023 年我局未接到相关投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政务公开的质量、规范化水平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和内容仍有一定的不足，针对此情况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是我局将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是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管理，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持续总结积累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方法，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